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6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7,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183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3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2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0年6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872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28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3.40%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0年7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G093期6个月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184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4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1.9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0年7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185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5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4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2020年8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92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26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2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和范围，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余额为人民币4.35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吉华集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6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000万元
4、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产品期限：6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3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2.83%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PR2级
10、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0年6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鹰优选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7,000万元
4、产品期限：18个月
5、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6日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产品投资范围：权益类投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新股申购）。其他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等）。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其他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20年6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陆家嘴信托-启航162号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期限：339天
5、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29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7.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投资范围：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其合法拥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之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2020年7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6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600万元
4、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1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2.33%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PR2级
10、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2020年7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4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6,400万元
4、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3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2.33%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PR2级
10、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六）、2020年7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2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200万元
4、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9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2.49%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PR2级
10、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七）、2020年7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航信托·天启【2019】669号长沙市政会展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期限：365天
5、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0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7.5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长沙环球世纪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封闭用于长沙环球会展之长沙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建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八）、2020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五矿信托-恒信日鑫18号-聚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期限：184天
5、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3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4.8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仅限投资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财通证券资管财鑫1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债券基金、货币基金、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九）、2020年7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融-融沛2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期限：185天
5、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5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6.8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信托贷款、特定资产收益权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2020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700万元
4、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17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2.49%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PR2级
10、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十一）、2020年7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500万元
4、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3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2.34%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PR2级
10、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十二）、2020年8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工信·盛世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期限：549天
5、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7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7.8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德清县宗地编号为2017-343号地块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短期/高流动金融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三）、2020年8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14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2.31%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PR2级
10、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十四）、2020年8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敦信大运钱塘1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期限：12个月
5、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1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6.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五）、2020年8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购买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地产771号（金科安顺东方天悦二期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500万元
4、产品期限：365天
5、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4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7.5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投资范围：向安顺金科澳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六）、2020年8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500万元
4、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27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2.34%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PR2级
10、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3.97亿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28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19日10时至2020年10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合计280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980）。

拍卖一：700万股股票 议价：5201万元，起拍价：4940.95万元，保证金：950万元，增价幅度：24万元（或整数倍）。

拍卖二：700万股股票 议价：5201万元，起拍价：4940.95万元，保证金：950万元，增价幅度：24万元（或整数倍）。

拍卖三：700万股股票 议价：5201万元，起拍价：4940.95万元，保证金：950万元，增价幅度：24万元（或整数倍）。

拍卖四：700万股股票 议价：5201万元，起拍价：4940.95万元，保证金：950万元，增价幅度：24万元（或整数倍）。

特别提醒：

（1）根据有关规定，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有关税费、买受人承担税费的发票开具等问题请自行向当地的财税等相关部门了解）；
（2）关于竞买人是否有条件限制，请自行向有关部门咨询；
（3）股权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以及政府规定；
（4）经协商标的物以申请日前20日的平均价7.43元/股，作为司法拍卖上述股票的评估价；
（5）以拍卖成交之日为时间节点，成交前该股票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被执行人，成交后归买受人；
（6）原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过户后同样适用于新的买受人，相关承诺或规定请买受人在竞买前向相关单位查询，本院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次拍卖信息已通过邮寄等方式通知被执行人，若无法收悉，特在此公示；
（8）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物及实际为准，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阅读标的物的信息。若本拍卖标的物有信息更新的，以最后一次更新内容为准。

2、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本院已委托中瑞信法服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拍卖辅助工作，联系电话：400-883-1966。

3、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4、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办理过户时依法应由标的物原产权人承担的相关税（费）需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后，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买受人提请法院退还已垫付的税款，需提供以原产权人名义，由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并且在税收缴款书备注中注明涉税标的物信息。买受人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并缴纳相关的过户税费，在收到过户裁定书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逾期不办理退还税（费）手续的，将视为买受人自愿承担该部分税费，本院将及时发还该拍卖款项，不再退还该部分税费。

对被执行人的历史欠缴税费，税务部门可依法向执行法院申请受偿，但被执行人另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对税务部门的申请不予支持。

5、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竞拍前5日与本院联系。

6、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7、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及相关权利人说明：截止公告日未发现优先购买权人及无法通知的当事人。若存在本院未知情形，本拍卖公告前五日为公示通知期。

优先购买权人须先经法院确认，取得优先购买资格以及优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并以优先竞买代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8、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锁定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司法拍卖因标的物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银行。

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在24小时内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9、拍卖余款须在拍卖成交后30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可通过银行付款或者支付宝网上支付：
（1）银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款银行：工行湖滨支行
收款账号：9558 8512 0204 4389 252
（2）支付宝网上付款方式：登录我的淘宝-我的拍卖支付，
付款教程：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8）

10、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的，执行法院应立即通知买受人支付，买受人明确表示不支付的，法院认定其悔拍并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付款的，买受人应书面申请但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且买受人应另行支付逾期付款期间被执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1、淘宝网司法平台是本院对本拍卖标的物进行司法处置的唯一交易平台，不收取任何佣金费用，本次委托的中瑞信法服辅助机构是唯一为本次拍卖提供辅助服务的第三方，不向竞买人及当事人收取任何佣金费用，各竞买人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2、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法院温馨提醒首次参拍用户：建议模拟竞拍测试流程以了解拍卖情况:https://www.taobao.com/markets/paimai/sf-qa-jump

关于提交委托他人、优先购买权人等材料以及签成交确认书的相关事宜请电话联系：贺同志，0571-87393387或18969004396。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咨询电话：400-883-1966/0571-87393449（中瑞信法服）
0571-87393432（张法官）
0571-87393397（屠先生）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监督电话：0571-87393305
联系地址：杭州市之江路768号。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2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已被累计司法拍卖3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萧然工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累计司法轮候冻结1,171,406,685股。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28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比例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自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国、李喜燕、李春安（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3年8月12日至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累计减少12.1079%。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增持导致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比例累计减少3.5316%，因上市公司历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比例累计被动减少8.5763%。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李振国基本情况

姓名	李振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李喜燕基本情况

姓名	李喜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李春安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春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3年8月12日至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增持，以及因上市公司历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2.107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2013年8月1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2020年9月18日）			变动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振国	限售流通股	94,771,512	17.5984%	无限售流通股	544,499,068	14.4359%	-3.1624%
李喜燕	限售流通股	35,558,532	6.6030%	无限售流通股	194,167,786	5.1478%	-1.4551%
李春安	限售流通股	97,166,520	18.0431%	无限售流通股	398,033,199	10.5528%	-7.4903%
合计	限售流通股	227,496,564	42.2445%	无限售流通股	1,136,700,053	30.1366%	-12.1079%

注：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数差额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变动前		持股比例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振国集中竞价增持	2013-8-12至2014-3-11	李振国	94,771,512	17.5984%	98,674,385	18.3231%	0.7247%
			李喜燕	35,558,532	6.6030%	35,558,532	6.6030%	0.0000%
			李春安	97,166,520	18.0431%	97,166,520	18.0431%	0.0000%
			小计	227,496,564	42.2445%	231,399,437	42.9692%	0.7247%
2	因股权激励授予被动稀释	2015-1-14	李振国	98,674,385	18.3231%	98,674,385	18.0130%	-0.3101%
			李喜燕	35,558,532	6.6030%	35,558,532	6.4912%	-0.1118%
			李春安	97,166,520	18.0431%	97,166,520	17.7377%	-0.3054%
			小计	231,399,437	42.9692%	231,399,437	42.2419%	-0.7273%
3	李春安大宗交易减持	2015-5-14至2015-5-26	李振国	296,023,155	18.0130%	296,023,155	18.0130%	0.0000%
			李喜燕	106,675,596	6.4912%	106,675,596	6.4912%	0.0000%
			李春安	291,499,560	17.7377%	218,699,560	13.3078%	-4.4299%
			小计	694,198,311	42.2419%	621,398,311	37.8120%	-4.4299%
4	因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15-6-23	李振国	296,023,155	18.0130%	296,023,155	16.7104%	-1.3026%
			李喜燕	106,675,596	6.4912%	106,675,596	6.0218%	-0.4694%
			李春安	218,699,560	13.3078%	218,699,560	12.3455%	-0.9623%
			小计	621,398,311	37.8120%	621,398,311	35.0777%	-2.7344%
5	李振国集中竞价增持	2015-7-6	李振国	296,023,155	16.7104%	298,390,255	16.8440%	0.1336%
			李喜燕	106,675,596	6.0218%	106,675,596	6.0218%	0.0000%
			李春安	218,699,560	12.3455%	218,699,560	12.3455%	0.0000%
			小计	621,398,311	35.0777%	623,765,411	35.2113%	0.1336%
6	李喜燕集中竞价增持	2015-7-22	李振国	298,390,255	16.8440%	298,390,255	16.8440%	0.0000%
			李喜燕	106,675,596	6.0218%	106,685,596	6.0224%	0.0006%
			李春安	218,699,560	12.3455%	218,699,560	12.3455%	0.0000%
			小计	623,765,411	35.2113%	623,775,411	35.2118%	0.0006%
7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被动增加	2015-12-17	李振国	298,390,255	16.8440%	298,390,255	16.8451%	0.0011%
			李喜燕	106,685,596	6.0224%	106,685,596	6.0227%	0.0004%
			李春安	218,699,560	12.3455%	218,699,560	12.3463%	0.0008%
			小计	623,775,411	35.2118%	623,775,411	35.2141%	0.0023%
8	因股权激励授予被动稀释	2016-3-28	李振国	298,390,255	16.8451%	298,390,255	16.8170%	-0.0281%
			李喜燕	106,685,596	6.0227%	106,685,596	6.0127%	-0.0100%
			李春安	218,699,560	12.3463%	218,699,560	12.3257%	-0.0206%
			小计	623,775,411	35.2141%	623,775,411	35.1554%	-0.0587%
9	因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16-9-8	李振国	298,390,255	16.8170%	298,390,255	15.0383%	-1.7787%
			李喜燕	106,685,596	6.0127%	106,685,596	5.3768%	-0.6359%
			李春安	218,699,560	12.3257%	218,699,560	11.0221%	-1.3036%
			小计	623,775,411	35.1554%	623,775,411	31.4371%	-3.7182%
10	因股权激励授予被动稀释	2016-12-14	李振国	298,390,255	15.0383%	298,390,255	14.9436%	-0.0947%
			李喜燕	106,685,596	5.3768%	106,685,596	5.3429%	-0.0339%
			李春安	218,699,560	11.0221%	218,699,560	10.9526%	-0.0694%
			小计	623,775,411	31.4371%	623,775,411	31.2391%	-0.1980%
11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被动增加	2016-12-29至2017-12-25	李振国	298,390,255	14.9436%	298,390,255	14.9645%	0.0209%
			李喜燕	106,685,596	5.3429%	106,685,596	5.3504%	0.0075%
			李春安	218,699,560	10.9526%	218,699,560	10.9679%	0.0153%
			小计	623,775,411	31.2391%	623,775,411	31.2828%	0.0437%
12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18-5-8至2018-5-28	李振国	298,390,255	14.9645%	298,390,255	14.9640%	-0.0005%
			李喜燕	106,685,596	5.3504%	106,685,596	5.3502%	-0.0002%
			李春安	218,699,560	10.9679%	218,699,560	10.9676%	-0.0004%
			小计	623,775,411	31.2828%	623,775,411	31.2818%	-0.0010%
13	李振国集中竞价增持	2018-6-6至2018-9-5	李振国	417,746,357	14.9640%	418,845,437	15.0034%	0.0394%
			李喜燕	149,359,835	5.3502%	149,359,835	5.3502%	0.0000%
			李春安	306,179,384	10.9676%	306,179,384	10.9676%	0.0000%
			小计	873,285,576	31.2818%	874,384,656	31.3211%	0.0394%
14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18-5-29至2018-9-30	李振国	418,845,437	15.0034%	418,845,437	15.0033%	0.0000%
			李喜燕	149,359,835	5.3502%	149,359,835	5.3502%	0.0000%
			李春安	306,179,384	10.9676%	306,179,384	10.9676%	0.0000%
			小计	874,384,656	31.3211%	874,384,656	31.3211%	-0.0001%
15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被动增加	2018-11-19	李振国	418,845,437	15.0033%	418,845,437	15.0082%	0.0048%
			李喜燕	149,359,835	5.3502%	149,359,835	5.3519%	0.0017%
			李春安	306,179,384	10.9676%	306,179,384	10.9711%	0.0035%
			小计	874,384,656	31.3211%	874,384,656	31.3312%	0.0101%
16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18-10-1至2019-4-16	李振国	418,845,437	15.0082%	418,845,437	15.0081%	-0.0001%
			李喜燕	149,359,835	5.3519%	149,359,835	5.3519%	0.0000%
			李春安	306,179,384	10.9711%	306,179,384	10.9710%	-0.0001%
			小计	874,384,656	31.3312%	874,384,656	31.3309%	-0.0002%
17	因实施配股被动增加	2019-4-19	李振国	418,845,437	15.0081%	544,499,068	15.0239%	0.0158%
			李喜燕	149,359,835	5.3519%	194,167,786	5.3575%	0.0056%
			李春安	306,179,384	10.9710%	398,033,199	10.9826%	0.0116%
			小计	874,384,656	31.3309%	1,136,700,053	31.3640%	0.0330%
18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19-4-17至2019-6-30	李振国	544,499,068	15.0239%	544,499,068	15.0231%	-0.0008%
			李喜燕	194,167,786	5.3575%	194,167,786	5.3572%	-0.0003%
			李春安	398,033,199	10.9826%	398,033,199	10.9820%	-0.0006%
			小计	1,136,700,053	31.3640%	1,136,700,053	31.3623%	-0.0016%
19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被动增加	2019-7-19	李振国	544,499,068	15.0231%	544,499,068	15.0255%	0.0024%
			李喜燕	194,167,786	5.3572%	194,167,786	5.3581%	0.0009%
			李春安	398,033,199	10.9820%	398,033,199	10.9838%	0.0017%
			小计	1,136,700,053	31.3623%	1,136,700,053	31.3673%	0.0050%
20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19-7-1至2019-9-3	李振国	544,499,068	15.0255%	544,499,068	14.4333%	-0.5922%
			李喜燕	194,167,786	5.3581%	194,167,786	5.1469%	-0.2112%
			李春安	398,033,199	10.9838%	398,033,199	10.5509%	-0.4329%
			小计	1,136,700,053	31.3673%	1,136,700,053	30.1311%	-1.2362%
21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被动增加	2019-11-15至2020-9-18	李振国	544,499,068	14.4333%	544,499,068	14.4359%	0.0026%
			李喜燕	194,167,786	5.1469%	194,167,786	5.1478%	0.0009%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09%	398,033,199	10.5528%	0.0019%
			小计	1,136,700,053	30.1311%	1,136,700,053	30.1366%	0.0055%

注：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数差额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期间，李振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02,873股，累计增持比例0.7247%。本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2445%增加至42.96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5年1月14日，公司因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272,30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8,524,000股增加至547,796,3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9692%被动稀释至42.2419%，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7273%，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26日期间，李春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99%，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2419%下降至37.8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5号）批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128,104,575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3,388,900股增加至1,771,493,47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8120%被动稀释至35.0777%，持股比例被动减少2.7344%，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5年7月6日，李振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36%，本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0777%增加至35.2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5年7月22日，李喜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6%，本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2113%增加至35.21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5年12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1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1,493,475股减少至1,771,379,47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2118%被动增加至35.2141%，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23%，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6年3月28日，公司因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960,00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1,379,475股增加至1,774,339,47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2141%被动稀释至35.1554%，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0587%。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9、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5号）批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209,859,15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4,339,475股增加至1,984,198,62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1554%被动稀释至31.437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3.7182%，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9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16年12月14日，公司因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77,40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84,198,629股增加至1,996,776,029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4371%被动稀释至31.239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1980%，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12月25日回购注销了公司首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745,200股、1,901,18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96,776,029股减少至1,993,989,64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2391%被动增加至31.2828%，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437%。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隆基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隆基转债自2018年5月8日起进入转股期，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28日期间，隆基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63,986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993,989,649股增加至1,994,053,63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2828%被动稀释至31.2818%，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0010%。

13、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李振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9,080股，占公司2018年5月28日总股本的0.0394%，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2818%增加至31.3211%（未考虑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9月5日期间隆基转债转股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8年6月7日、2018年9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9月30日，隆基转债累计转股数量4,912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791,675,089股增加至2,791,680,00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3211%被动稀释至31.321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0001%。

15、2018年11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897,16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91,680,001股减少至2,790,782,83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3211%被动增加至31.3312%，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101%（未考虑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隆基转债转股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4月16日，隆基转债累计转股数量20,696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790,782,839股增加至2,790,803,53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3312%被动稀释至31.3309%，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0002%。

17、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号）核准，公司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本为2,790,803,53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实际配售数量833,419,462股。截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90,803,535股增加至3,624,222,997股，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分别因配股新增持股数量125,653,631股、44,807,951股、91,853,81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3309%增加至31.3640%。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6月30日，隆基转债累计转股数量189,169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3,624,222,997股增加至3,624,412,16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3640%被动稀释至31.3623%，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0016%。

19、2019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76,254股，回购完成后总股本由3,624,412,166股减少至3,623,835,91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3623%增加至31.3673%，合计持股比例增加0.0050%。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未考虑2019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9日期间隆基转债转股情形）。

20、因触发提前赎回条款，隆基转债自2019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日，隆基转债累计转股数量148,678,748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3,623,835,912股增加至3,772,514,6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3673%被动稀释至30.131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2362%。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9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1、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2020年9月18日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份497,903股和189,406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72,514,660股减少为3,771,827,35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1311%增加至30.1366%，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5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3日、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丽江（三期）年产10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拟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全资子公司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坪隆基”或“乙方项目公司”）投资约25亿元（含流动资金）。

●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双方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棒产能，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市场规模和竞争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6日、2018年4月3日与丽江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丽江年产5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投资协议、丽江年产6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7月27日、2018年4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两期项目均已全部投产。在此基础上，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与丽江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单晶硅棒三期项目（年产10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丽江新增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硅棒项目（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丽江市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作为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建设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水力发电量富足，工业硅产量居国内前列，具备发展高效单晶光伏全产业链得天独厚的条件。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丽江（三期）年产10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内容：乙方全资子公司华坪隆基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承担满足年产10GW单晶硅棒产能所需的生产性设备设施的购置和安装、流动资金等。

3、投资概算：华坪隆基总投资预计约25亿元（含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4、建设周期：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5、项目建设地点：丽江市华坪县华坪工业园区。

（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项目公司租赁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设施，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期满后，由乙方项目公司选择回购或续签租赁协议继续经营；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硅棒产能；甲方为本项提供适当的支持政策。

（三）违约责任

1、如甲方交付违约，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2、如乙方项目公司在项目基础设施租赁协议签订后未按协议约定进度实施生产设备安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公司以约定价格收购项目基础设施。

3、若受影响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处理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双方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棒产能，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市场规模和竞争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苗建伟先生、财务总监周庆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4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福建融诚吾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吾阳”】、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壹号”）（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IPO前股份5,916,294股，占公司总股本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融诚吾阳及德润壹号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后，融诚吾阳及德润壹号合计持有4,437,294股，占公司总股本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融诚吾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58,147	3%	IPO前取得：2,958,147股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58,147	3%	IPO前取得：2,958,1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融诚吾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8,147	3%	共同管理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8,147	3%	共同管理
	合计	5,916,294	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建融诚吾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9,500	0.75%	2020/9/3～2020/9/11	大宗交易	67.28－80.31	54,737,960	已完成	2,218,647	2.25%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9,500	0.75%	2020/9/15～2020/9/18	大宗交易	68.30－71.53	51,947,150	已完成	2,218,647	2.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9/22